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向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8.85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滨

柳喜军

于建青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